

# 山南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山南市砂石料开采管理条例(草案一审修改稿)》 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建议的公告

2019年10月下旬,山南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山南市砂石料开采管理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为进一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渠道,提高立法质量,现将《山南市砂石料开采管理条例(草案一审修改稿)》予以公布,广泛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欢迎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并于4月15日前将意见和建议,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向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反馈。

- 1.信函方式:请寄山南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办公室(邮政编码:856000);
- 2.电话(传真)方式:请电话(传真)0893-7824302;
- 3.电子邮件方式:请发送至srdfwb302@163.com。

山南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0年4月1日

## 山南市砂石料开采管理条例 (草案一审修改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全市砂石料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合理利用砂石料资源,保护资源和生态环境,促进砂石料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西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砂石料矿产资源开采和管理的一切活动,适用本条例。非季节性河流(常年流水河道、湖泊、人工水道)采砂石管理活动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砂石料矿产资源,是指河砂、滩砂、山砂、河石、卵石、山石等砂土类矿产资源。

第四条 砂石料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而改变。

第五条 全市砂石料矿产资源开采、管理活动应当遵循可持续发展、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规范开采、有效保护的原则。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砂石料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工作的领导。

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砂石料矿产资源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区)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税务、气象、电力等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砂石料矿产资源开采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砂石料矿产资源开采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第二章 砂石料采矿权审批登记

第八条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小型砂石料矿产资源采矿权核发。

第九条 开采矿产储量为小型的砂石料矿产资源,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经矿产储量管理部门审批的普查以上的地质勘查报告;

(上接第一版C)离不开全国人民的无私援助和大力支持,我们要铭记党的似海恩情,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用勤劳的双手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

在加查镇江塘村三岩片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许成仓先后走进迁入群众尽巴和晋美家中,与他们亲切交谈,认真查看房屋设计布局,听取大家的意见建议。在尽巴家中,院子里的菜地上,种子已经破土发芽,在春日阳光下展露盎然生机。许成仓仔细端详,高兴地对大家说,这些破土而出的嫩芽展现的是迁人群众用勤劳双手过好今幸福生活的信心,是他们对未来美好生活的期待。我们一定会细心呵护,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希望广大迁人群众认真学习致富本领,移风易俗,破除陈规陋习,用自己的辛勤劳动,脱贫致富奔小康。

在安置点上,许成仓还实地察看了配套产业建设,并与迁人群众代表、驻点干部、加查县有关负责人进行座谈,耐心倾听大家的意见建议,回应群众关切。

许成仓代表市委、政府和山南各族群众向三岩片区搬迁群众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许成仓说,实施三岩片区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是区党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帮助贫困地区困难群众挪穷窝、拔穷根的重大举措。山南市高度重视,像对待亲人一样对待搬迁群众,全力以赴帮助群众解决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圆满完成区党委交给我们的光荣任务。

许成仓对广大搬迁群众说,大家的诉求充分反映了对过好新生活、早日致富奔小康的迫切期待。

万事开头难,要相信党和国家的政策始终是为群众着想的,自治区党委和山南、昌都市委政府的努力与迁人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是一致的。希望大家坚定信心,做好“这代人吃苦,子孙后代享福”的思想准备,合理表达真实诉求,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与当地干部群众共同携手努力,用勤劳双手创造美好未来。

许成仓强调,广大迁人群众怀揣着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不远千里搬迁到山南,能不能获得更好收入、能不能稳定下来、能不能致富是大家最担心的问题。全市各级党组织尤其是迁地党委、政府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讲政治、顾大局,多替搬迁群众着想,耐心细致做好搬迁后续服务管理工作,理解体谅包容搬迁群众的迫切心情。对迁人群众反映的一些具体问题,加查县和市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提出意见。合理合法的诉求,要积努力力依法解决。对迁人群众要像对待本地群众一样,公平公正地处理好各方面意见,鼓励群众之间相互交流,为尽快融合营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要切实维护社会稳定,贯彻落实好自治区的各项搬迁政策。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带着感情做工作,要转变工作作风,深入到群众中,了解真实情况,解决具体问题。真正把搬迁群众当亲人,帮助他们解决融合过程中遇到的一些特殊困难问题,将心比心、以心换心,通过细致工作,赢得迁人群众的理解支持,让大家搬得来、留得住、富得了。

- (二)合理的采矿设计;
- (三)经过批准无争议的矿区范围;
- (四)与所建矿山规模相适应的资金、设备和技术人员。

第十条 办理砂石料采矿许可证时,应当向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下列资料:

- (一)营业执照;
- (二)砂石料采矿权登记申请书;
- (三)资源储量报告及评审意见;
- (四)砂石料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评审意见;
- (五)砂石料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评审意见;
-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意见;
- (七)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意见;
- (八)法律法规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砂石料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砂石料采矿权人应当在砂石料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砂石料采矿许可证到期后未办理延续登记手续而继续开采的,按有关法律法规查处。

第十二条 砂石料采矿权人在砂石料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向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 (一)变更矿区范围的;
- (二)变更开采方式的;
- (三)变更开采规模的;
- (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或地址的;
- (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第十三条 不得在下列区域开采砂石料矿产资源:

- (一)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保护区、公益林地、古树木保护范围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质灾害高危区;
- (二)机场、国防工程设施圈定地区以内;
- (三)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内;
- (四)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
- (五)法律、法规以及规章规定不得开采的其他区域。

第十四条 在依法批准的自治区重点扶贫(脱贫攻坚)项目、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国防公路建设项目征地范围内开采砂石料矿产资源用于项目建设的,不需办理采矿许可证,由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及批复要求,在指定的采挖点依法开采,禁止出售砂石料矿产品。采挖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

采挖结束后生态修复工作按照“谁破坏、谁治理”原则,由项目主管部门监管,建设单位负责治理,属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

第十五条 农牧民因生活自用采挖少量砂石料矿产资源的,不需办理砂石料采矿许可证,凭当地村(居)民委员会证明材料,经乡(镇)人民政府核实后定点采挖,采挖情况向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备,禁止出售砂石料矿产品。采挖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采挖结束后,按照“谁采挖、谁恢复”的原则,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督促采挖人恢复地貌景观,并及时将村民自用自采及地貌恢复情况向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县、乡级人民政府对公路养护、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所需的挖砂、采石、取土,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

采挖结束后生态修复工作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由建设单位负责。

第三章 砂石料采矿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

第十七条 出让砂石料矿产资源采矿权,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的方式有偿取得。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砂石料采矿权有偿出让工作。

第十八条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与砂石料采矿权竞得者签订出让合同。

竞得者应当按照出让合同的约定和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四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审批、颁发砂石料采矿许可证情况及时上报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砂石料采矿权出让收益低于200万的,应一次性缴纳。砂石料采矿权人在取得采矿许可证前,首次缴款不得低于砂石料采矿权出让金的百分之二十,且不得低于规定额度。剩余部分在砂石料采矿权有效期内分年度缴纳。

第二十条 砂石料采矿权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采矿许可证规定的开采范围和期限从事开采活动;
- (二)在矿区范围内建设采矿所需的生产和生活设施;
- (三)根据生产建设的需要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砂石料采矿权人行使权利时,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应当经过批准或者履行其他手续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砂石料采矿权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在批准的期限和范围内进行砂石料矿山建设或者开采;
- (二)有效保护、合理开采、综合利用矿产资源;
- (三)依法缴纳税费;
- (四)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水土保持、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 (五)接受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 砂石料采矿权具备下列条件,经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批准,可以转让他人:

- (一)已经取得砂石料采矿权的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破产出售以及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需要变更砂石料采矿权主体的;
- (二)砂石料采矿权人投入砂石料采矿生产满一年;
- (三)砂石料采矿权属无争议;
- (四)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已经缴纳资源税、砂石料采矿权占用费和砂石料采矿权价款;
- (五)国务院和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三条 砂石料采矿权出租应当签订出租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当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出租合同,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并报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出租合同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砂石料采矿权出租合同,应明确规定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其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砂石料采矿权人不得将砂石料采矿权同时出租给两个以上的承租人,承租人不得转租。

第二十四条 出租砂石料采矿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在砂石料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
- (二)砂石料采矿权属无争议;
- (三)砂石料采矿权人完成预算投入的百分之四十五以上;
- (四)承租人具有与所开采的砂石料矿种和砂石料矿产储量规模相适应的资金、设备和技术条件;
- (五)国务院和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五条 砂石料采矿权抵押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砂石料采矿权抵押必须签订抵押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当在签订抵押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凭采矿许可证和抵押合同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抵押登记。

砂石料采矿权抵押时,其矿区范围内的采矿基础设施随之抵押。

第四章 砂石料矿权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经批准的砂石料采矿权范围应当由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埋设界桩或者设置地面标志。

界桩和地面标志的埋设费用由砂石料采矿权人承担。界桩和地面标志,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毁。

第二十七条 正在开采的砂石料矿山,砂石料采矿权人应当按照“边开采、边恢复”的原则,同步开展砂石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土地复垦工作。

对关闭的砂石料矿山,砂石料采矿权人应当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及时实施砂石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土地复垦工作。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砂石料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监管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砂石料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设立、提取及使用情况监督检查,督促砂石料矿山企业依法履行砂石料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

第二十九条 砂石料矿产资源开采需要临时占用或者征收土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占用或者征用林地、草地的,应当经县(区)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逐级办理有关用地审批手续。

第三十条 砂石料采矿权人在取得砂石料采矿许可证后,应当办理安全生产许可审批手续。

新建、改建、扩建砂石料采矿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

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越批准的砂石料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批准的砂石料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退回到批准的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开采砂石料矿产资源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造成矿产资源、环境破坏或者国家财产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出售砂石料矿产品的,责令停止购销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取得矿产品经营营业执照购销矿产品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转让、出租、抵押砂石料采矿权的,除责令改正外,分别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 (一)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砂石料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砂石料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 (二)非法用砂石料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砂石料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砂石料矿山被批准关闭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五年内不受理其新的砂石料采矿权申请。

第三十六条 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砂石料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砂石料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从事砂石料矿产资源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阻碍从事砂石料矿产资源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批准颁发砂石料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违法颁发的砂石料采矿许可证,责令注销或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撤销。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2020年月日起施行。

精确掌握到重点内容。

同时,为了及时更新和丰富宣讲内容,旺点都会在网上搜集最新学习资料和事例,然后将搜集好的内容都一一翻译成藏文,再宣讲给群众。

“阿久”旺点不仅宣讲的好,人也特别好,考虑到我们去村委会听宣讲路途远,每次都是他自己开车带着电脑、投影仪和音响到我们每个组以“微讲堂”的形式轮流宣讲,我们在家门口就能了解党的惠民政策,学习“四讲四爱”群众教育实践活动的内容,特别方便。”索朗村村民巴桑达瓦说。

采访结束时,旺点打开手机,向记者展示了他已经准备好的“四讲四爱”群众教育实践活动第四节点“讲文明 爱生活”的宣讲PPT。他说:“现在春耕时节白天农活儿忙,所以基本都是晚上回家后弄的。”

“四讲四爱”群众教育实践活动三年来,勤奋好学的旺点,一方面兼顾村委会日常工作,另一方面积极投身宣讲活动,以直观的教学方式宣讲党的方针政策,宣讲西藏翻天覆地的变化,以实际行动,教育引导广大农牧民群众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一年多的不断苦练,旺点学会了使用藏文输入法。之后他开始学以致用,真正着手制作起了“四讲四爱”宣讲PPT。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试金石。2017年当旺点第一次用PPT这样一种全新的载体进行宣讲时勾起了群众的极大兴趣与好奇。

“以前村里宣讲都是念一大堆文字,我们文化水平不高,所以很多时候也就听了个大概,但现在‘阿久’旺点用PPT来讲,不仅能看到文字和图片还能观看视频,我们都爱听他宣讲。”索朗村村民次旦说。

从被动学习到主动学习,从要求一户一人必须前来学习到有时间全家都来听宣讲。看着群众态度的转变,旺点明白群众喜欢听他宣讲,是因为自己用了方法,但想要上宣讲内容深入人心,还得到有实干、接地气的宣讲内容。

于是,每当准备PPT时,他都会结合宣讲内容,把身边人和事儿作为例子融到宣讲内容里,不仅能让群众理解透彻,而且印象深刻。

除此之外,为了提高学习效率,他经常把宣讲的重点内容一一挑选出来,以便群众在有限的宣讲时间里,

(上接第一版A)切实发挥项目的辐射带动作用,进一步激发本地用潜能,有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提高脱贫稳定性、持续巩固脱贫成果。

正在修建的吉纳特大桥横跨雅鲁藏布江,把森布日拔高海拔生态搬迁安置点与吉纳村产业布局规划选址点紧紧相连。齐扎拉深入项目建设现场,详细了解开工复工和项目进展情况。他强调,实施该项目意义重大,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在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积极推进项目建设,严把安全关、环保关、质量关、进度关、成本关,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确保大桥尽快建成通车,着力服务群众便捷出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上接第一版D)要营造环境,自治区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人才优势、技术优势,为产业项目的推进提供技术支撑保障,贡嘎县要提前谋划开展群众教育工作,争取群众的理解、支持和配合,引导群众有序参与产业项目建设。

要利益联结,产业发展中既要解决搬迁群众就业问题,也要有效带动当地群众增收致富,真正让搬迁群众和迁地群众都能获益,实现“双赢”。

要转变作风,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快事快办”的原则,开通“绿色通道”,坚决防止项目审批在市、县两级层面形成“挡手”问题。

贡嘎县、市直相关部门、有关企业负责人和本土奶牛养殖专家参加。

(上接第一版F)基础短板必须补齐补好。要加快完善农村公路网、农村水利设施、农村电网和农村信息网络,完善农牧科技服务体系、教育体系、医疗服务体系、社会保障体系和文化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和乡村旅游。

治理体系必须完善完备。要强化政治建设,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推广“枫桥经验”,加强农村意识形态管控,建设平安乡村。

党的领导必须抓紧抓实。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化“三农”队伍建设,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强化责任落实。